

证券代码：832497

证券简称：ST 安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:30-12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97	ST 安技	2021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戴祥、李超然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14,142,524.28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10,01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

号：2021-009)。

(七) 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〈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(八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〈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9:30-17:00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3333号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

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- 1、联系人：李青奎
- 2、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
- 3、邮编：201712
- 4、联系电话：021-59226790
- 5、传真：021-59226761

(二) 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